

國防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茲因國防部組織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將現行國防部內部單位「全民防衛動員室」改編，成立國防部次級機關「全民防衛動員署」，相關動員業務及人力移由該署掌理，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以符實需。

國防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四條 本部設下列司、室： 一、戰略規劃司，分四處辦事。 二、資源規劃司，分三處辦事。 三、法律事務司，分四處辦事。 四、整合評估司，分三處辦事。 五、總督察長室，分四處辦事。 六、國防採購室，分五處辦事。 七、政務辦公室，分五處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十、主計室。 本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法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及於處、室下設<u>二十三</u>科辦事。	第四條 本部設下列司、室： 一、戰略規劃司，分四處辦事。 二、資源規劃司，分三處辦事。 三、法律事務司，分四處辦事。 四、整合評估司，分三處辦事。 五、總督察長室，分四處辦事。 六、<u>全民防衛動員室</u>。 七、國防採購室，分五處辦事。 八、政務辦公室，分五處辦事。 九、人事室。 十、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十一、主計室。 本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法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及於處、室下設二十五科辦事。	一、鑑因國防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將全民防衛動員室改編，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爰刪除現行第六款，並將現行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至第十款。 二、配合全民防衛動員室改編，減列科長二員，爰修正第二項設科總數。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全民防衛動員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業務之綜理及全民國防綜合協調推動。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各動員準備方案規劃與執行及	一、<u>本條刪除</u>，並保留條次。 二、配合國防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全民防衛動員室業務移由該署掌理，爰刪除本條。

	各動員計畫之綜合協調推動。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督導之規劃及執行。 四、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專屬動員設備與設施建案作戰需求之擬訂及核議。 五、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全民聯合防空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六、國軍重大戰備演訓與民防編組訓練有關動員部分之協調處理及配合執行。 七、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資訊管理系統政策之規劃及核議。 八、國防工業緩召、軍需物資、軍事運輸動員政策與缺裝籌補之規劃及核議。 九、全民防衛動員講習與國軍動員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動員事務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二、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三、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二、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 三、本部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四、本部財務上增進效	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現行第三款整併至第二款；將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整併為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

出之研究及建議。 <u>四、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u> <u>五、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u> <u>六、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u> <u>七、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u> <u>八、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u> <u>九、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u> <u>十、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五、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 六、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八、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十、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十一、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十二、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十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及國防部組織法之施行日期，本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訂於同日生效，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等 (階)	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 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部長	上將		二	特任或上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部長	上將		二	特任或上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常務次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四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四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參事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八		參事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八		未修正。
總督察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督察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司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四		司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四		未修正。
主任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內一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副總督察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督察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司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四		副司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四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四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	內一人出缺改置科長，另一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二十八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二十八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內二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二十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三十一	內十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	內十一人出缺改置科長。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十六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十八	內十二人俟副主任一人、副處長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內二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調整一職缺配置技佐。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七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七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配合考試院102年10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91501號函修正職稱及員額配置，內五人改置專員。 二、另五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配合考試院102年10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91501號函修正編纂五人改置專員。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等 (階)	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 等	員額	備考	
本項刪除					編輯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內十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內十人出缺已改置科員。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內十人俟編輯出缺後改置。	內一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技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調整一職缺配置技佐。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增列技佐職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內一人移至全民防衛動員署。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為符合現行人事體系一條鞭作業，爰修正為單列官(職)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二	為符合現行人事體系一條鞭作業，爰修正為單列官(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輯職稱刪除				人事室	編輯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科員。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俟人事室編輯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等 (階)	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 等	員額	備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計 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簡任或 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為符合現行主計體系一條鞭 作業，爰修正為單列官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或 上校	第九職等	二		為符合現行主計體系一條鞭 作業，爰修正為單列官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薦任或委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薦任或 委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五六		合計				二九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